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月20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	信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信用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以公允定价为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082.05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531.60	16.08%	2,476.79	100%	2021年末公司已获得新的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供应商总代理权,2022年将向新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2022年向原有供应商继续少量采购产品仅为履行已签订合同所需,因此2022年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额将大幅减少。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采购	92.00	4.43%	8.85	6.73%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研发试验费	63.00	0.97%	16.82	0.39%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UREKA HONG 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280.00	4.57%	535.84	7.01%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傅和亮	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115.45	24.51%	101.02	36.70%	不适用
合计			1,082.05		3,139.32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	4,000.00	2,476.79	因2021年个别区域市场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向HIV诊断设备及试剂供应商的采购额
UREKA HONG KONG LIMITED	产品销售	700.00	535.84	不适用
傅和亮	房屋租赁	101.02	101.02	不适用
合计		4,801.02	3,113.65	

注:1、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2、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亚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一层10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一层103室
主营业务	食品安全检测、小动物诊疗、分子诊断、输血安全等领域的经营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史亚伦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9,905万元 净资产:8,019万元 营业收入:7,235万元 净利润:951万元

2、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Lonzeal Pharmaceuticals Co.,Ltd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住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16号)
主营业务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立新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44,206万元 净资产:36,646万元 营业收入:19,154万元 净利润:2,186万元

3、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16.66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7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B4-3栋1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B4-3栋104室
主营业务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京凌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37% 南京同嘉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16% 南京效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1% 巫东昇:持股5.26%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309.37万元 净资产:329.95万元 营业收入:393.96万元 净利润:-78.57万元

4、UREKA HONG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	优瑞(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REKA HONGKONG LIMITED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8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5日
住所	RM 911-B 9/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主要办公地点	RM 911-B 9/F BLK A HUNG HOM COMM CTR 39 MA TAU WAI RD HUNG HOM KL
注册证号	2583669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艾迪药业:持股比例38.3304% Mellow Hope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33.6177% Joint Force Pharmaceutical Limited:持股比例28.0519%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5,019万元 净资产:2,313万元 营业收入:3,191万元 净利润:22万元

5、傅和亮

姓名	傅和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担任艾迪药业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安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艾迪药业控股股东之董事史亚伦实际控制的企业
2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董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3	南京广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药业董事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监高的公司
4	UREKA HONGKONG LIMITED	为艾迪药业参股企业
5	傅和亮	为艾迪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诊断设备及试剂、采购原料药、委托开展研发试验、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其中,公司向关联方傅和亮先生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1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3、协议有效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4、其他主要条款:关联方同意将坐落于黄埔区科汇三街8号1001-3房号及1101-1房号的房屋,共计建筑面积1098.06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不含税月租金为96,210.97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静女士、Hong Qi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Hong Qi先生同时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副总裁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张静女士、Hong Qi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女士、Hong Q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一、张静女士简历

张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张静女士于200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艾伯维中国,先后担任艾伯维中国抗病毒事业部总监、战略与创新事业部总监等职务,负责艾伯维中国抗艾滋病产品克力芝在中国的上市及运营、艾伯维中国核心产品全生态链的构建和创新业务的拓展。此前,张女士曾任先灵葆雅地区经理、雅培制药东一区大区经理、政府事务经理等职务。

二、Hong Qi先生简历

Hong Qi,男,英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毕业,化学博士,英国牛津大学博士后。Hong Qi先生曾担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医学院细胞与分子生命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牛津大学人类遗传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默克集团英国DDS(Discovery and Development Solutions)部门高级资深研究员、研究总监、首席科学家等职务。Hong Qi先生曾于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加盟先声药业及百家汇生物任执行技术总监,负责生物大分子药物评价及质量分析工作;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生物大分子分析及质量研究咨询顾问。Hong Qi先生从事化学及生物药物的研究开发工作20余年,发表SCI专业论文50多篇,先后领导和参与了近30个生物大分子药的研发,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及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始时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长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张先生自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艾迪药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邮编:225000

电话:0514-82090238

联系人:王广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长清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长清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对于同一议案,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0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号),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10万股,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8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196,7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03,26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44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1,738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系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04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4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5047%	4,500,000	0
合计		4,500,000	3.5047%	4,5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00,000	12
合计		4,50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1.39%左右。

● 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8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8.0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74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1.39%左右。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88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8.0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3.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2.5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2021年度,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订单饱满。公司积极把握回暖机遇,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合理调整产品价格,促使营业收入增长和产品毛利率提高,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2. 半导体产业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长期处于国产替代进程,近年尤为显著。在此过程中,公司努力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不断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加强客户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2-001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大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即13,200,918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9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99,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125,000	5.92%	其他方式取得:78,1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899,427	0.45%	2021/12/6 ~ 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66.84 - 73.69	410,374,674.99	72,225,573	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87.71万元至60,315.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46.27万元至41,674.36万元,同比增加184.25%至223.56%。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26.51万元至54,554.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546.35万元至38,174.48万元,同比增加192.59%至233.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987.71万元至60,315.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46.27万元至41,674.36万元,同比增加184.25%至223.5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926.51万元至54,554.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546.35万元至38,174.48万元,同比增加192.59%至233.0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41.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80.1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产能释放,产销量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期目标;2021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收购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山东信力源电子铜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备改造与优化、工艺改良与导入、管控体系建立及实施完成收购整合,达到公司收购资产、扩大产能规模的预期目标;2021年12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梅县区白渡镇沙坪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第一条年产5000吨生产线开机试产成功,生产稳定。

(二)提质增效,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受益于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精益生产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提质增效措施,加大锂电铜箔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且已于2021年8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前海股权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3,764,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233,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3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股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5.45%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股权	6,233,640	1.36%	2021/10/19~2022/1/19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13.57	76,486,256.46	18,766,360	4.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43起案件诉讼金额32,318,543.91元(原为38,767,286.77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其中36起案件诉讼金额13,397,193.52元(原为14,981,185.90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已判决赔付金额为3,099,376.71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5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详见公告2020-018、2020-041)

截止目前合计152名自然人(43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2,318,543.91元(原为38,767,286.77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诉讼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

截止目前,43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 36起(36名自然人)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13,397,193.52元(原为14,981,185.90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3,099,376.71元。其中32起(32名自然人)案件已生效,起诉金额合计为13,135,142.48元(原为14,719,134.86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3,053,119.74元。32起生效案件中,其中1起(1名自然人)案件公司无需赔付,24起(24名自然人)案件履行期已届满,公司已履行赔付义务,合计赔付1,833,100.77元(含诉讼费),7起案件判决已生效但履行期尚未届满。另外4起案件判决尚未生效。

2. 尚余7起(116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18,921,350.39元(原为23,786,100.87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2,544,729.46元,2021年度及未来期间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诉讼相关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薛长煌	否	10,500,000	59.00%	1.07%	是	否	2022/1/17	2023/1/17	融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00	-	1.07%	-	-	-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施延军	否	45,809,999	52.06%	4.68%	是	否	2021/1/18	2023/1/18	融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0,000	7.04%	0.63%	是	是	2021/11/9	2023/1/18	补充质押	
合计	-	51,999,999	59.10%	5.3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87,987,227	8.99%	51,999,999	59.10%	5.32%	51,999,999	100.00%	13,990,421	38.88%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00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0,500,000	59.00%	1.07%	10,500,000	100.00%	7,296,040	100.00%
合计	139,527,167	14.26%	73,203,499	52.47%	7.48%	62,499,999	85.38%	21,286,461	32.09%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原指派汪玉寿、蒋伟、潘丽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因项目安排变更原因,蒋伟、潘丽丽不再为公司提供2021度审计服务,现补充倪士明、施逸然作为公司2021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玉寿、倪士明、施逸然。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倪士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SZ)、国元证券(000728.SZ)、中泰证券(6009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施逸然,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倪士明、施逸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